

<<国文常识讲话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国文常识讲话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48334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4833X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王力

页数：209

字数：15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国文常识讲话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王力先生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中有关中国传统文化部分的汇编，按照13个专题分为13堂课。这13堂课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中国古代文化常识、古代文体的构成、语言与文学等知识，是青年学生学习国学知识的一本权威读物。

语言有三个要素，就是语音、语法、词汇。

那么，我们学习古代汉语，这三个方面，哪方面最重要呢？

应该说是词汇最重要。

我们读古书，因为不懂古代语法而读不懂，这种情况是很少的。

所以语法在古代汉语教学中不是太重要的。

<<国文常识讲话>>

书籍目录

第一讲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第二讲 关于暂拟的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第三讲 正字法浅说第四讲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第五讲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第六讲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优点和推广普及第七讲 语言与文学第八讲 语言的真善美第九讲 逻辑和语言第十讲 写文章和写信第十一讲 谈谈写论文第十二讲 谈谈怎样读书第十三讲 我的治学经验

<<国文常识讲话>>

章节摘录

第一讲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，这里有两个问题：一是怎样学古代汉语的问题，一是怎样教古代汉语的问题。

我着重讲“学”的问题，因为“学”的问题解决了，“教”的问题也就好解决了。

“教”，无非是教学生怎样学，这两个问题是密切相关的。

一 关于学习的问题 语言有三个要素，就是语音、语法、词汇。

那么，我们学习古代汉语，这三个方面，哪方面最重要呢？

应该说是词汇最重要。

我们读古书，因为不懂古代语法而读不懂，这种情况是很少的。

所以语法在古代汉语教学中不是太重要的。

至于语音方面，更不那么重要了。

比方说散文，跟语音就没有很大关系，诗歌跟语音有点关系，但也不是重要的。

不过，不重要不等于说不要学，还是要学，三方面都要学。

现在我先就这三方面讲讲学习的必要性。

首先要提醒大家，学习古代汉语最要紧的一个问题就是历史观点的问题。

我们现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发展来的，当然古今相同的地方是很多的，但是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。

我们要注意的就是那个古今不同的地方，这就是所谓历史观点。

不管是从语音方面，从语法方面，还是从词汇方面来看，都应该注重这个历史观点。

先讲语音方面。

从《诗经》起一直到唐诗宋词，这些都有语音的问题，就是古音的问题，我们要注意研究古音。

举一个很浅近的例子，唐诗宋词里边有平仄的问题，这是诗词的一种格律。

这个要懂，不懂，有时候就会弄错。

我记得在二十多年前，有位同志在杭州图书馆里发现了岳飞的一首诗，诗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上，题目是《池州翠微亭》，是一首七绝：“经年尘土满征衣，特特寻芳上翠微。

好山好水看不足，马蹄催趁月明归。

”按照那首诗的格律来看，应该是“好水好山”，如果是“好山好水”，就不合平仄，不合诗的格律。

因此我用不着到杭州去看他是不是抄错了，就能够断定他是抄错了，因为岳飞虽是一个名将，同时也是一个文人，他不会写一首七绝都不合格律的。

前年，我看到一个同志注解李商隐的诗，其中有一首《无题》诗，最后两句是：“蓬莱此去无多路，青鸟殷勤为探看。

”这个同志抄错了，他抄成了“此去蓬莱无多路”。

为什么抄错了呢？

他感到自己抄的比较合语法，“从这里去到蓬莱没有多少路”嘛，所以他就抄成了“此去蓬莱无多路”。

但是他没有注意到，“此去蓬莱无多路”这不合平仄，而李商隐是个大诗人，作诗能够不合平仄吗？

所以，语音方面要注意。

其次讲到语法方面。

语法不是说完全不要注意，读古文有些地方是跟语法有关系的；古代的语法有的跟现代还是不一样的，所以也不是说完全不要注意。

举个例子，也是刚才说到的那位同志，写李商隐诗注，就碰到一个语法问题，他没有解决好。

李商隐有一首诗，题为《韩碑》，讲的是韩愈写的那个碑，里边有两句：“碑高三丈字如斗，负以灵鳌蟠以螭。

”“碑高三丈字如斗”，是说那个石碑有三丈那么高，字写得很大，像斗那么大。

“负以灵鳌”，“鳌”。

就是一种大鳌，也可以说是大龟一类的吧，现在我们在北京都常常看见的，石碑底下有个乌龟，背着

<<国文常识讲话>>

那个石碑，那个乌龟就叫做“鳌”负以灵鳌”就是“以灵鳌负之”，以大龟来背着那个石碑。

“蟠以螭”，“螭”，是一种龙，古代传说中一种没有犄角的龙叫做“螭”。

“蟠以螭”按照语法看，上面的“负以灵鳌”就是“以灵鳌负之”。

那么“蟠以螭”就应该是“以螭蟠之”。

但是这位同志不懂，他不从语法上考虑问题。

他怎么注呢？

他注：“蟠也是龙，螭也是龙”，那么这样一注呢，就不好懂了，既然应该是“以螭蟠之”，你要说两个都是龙，那就成了“以龙龙之”了，行吗？

不行。

他不知道“蟠”不是龙。

“蟠龙”才是龙。

有一种龙叫“蟠龙”，即龙没有飞的时候叫做“蟠龙”。

但是单独一个“蟠”呢，就不是那个意思，单独的“蟠”是“绕”的意思，即“盘绕”。

“蟠以螭”即“以螭蟠之”，就是用一条龙绕着那个石碑。

全句诗的意思是：“石碑底下有乌龟背着，石碑上边有龙绕着。”

所以，从这里看，语法还是相当重要的。

下面着重谈谈词汇问题。

刚才说了，学习古代汉语最重要的是词汇问题。

我们在编《古代汉语》教科书的时候，有位同志提到，古代汉语的问题，主要是词汇问题，解决了词汇问题，古代汉语就解决了一大半问题了。

这话我非常赞赏。

为什么有人学习古代汉语时，在词汇问题上常常出差错呢？

这就是因为他没有历史观点。

他不知道古代，特别是上古时代，同样一个字，它的意义和现代汉语的意义不一样。

前年。

我在广西大学讲怎样学古代汉语时，举了个例子，这里不妨再举一下。

有位教授，引《韩非子·显学》里面的话：“故明据先王，必定尧舜者，非愚则诬也。”

韩非子的主要意思是说，古代所谓尧舜的事。

不会是真的，那么你肯定尧舜的事是有的，你不是愚，就是诬。

“愚”是“愚蠢”，“诬”是“说谎”。

这就是说，你要是不知道尧舜的事本来没有，而肯定说有，就是愚蠢受骗；你要是知道尧舜的事本来没有，却偏要说有，就是说谎骗人。

可是这位教授却把“非愚则诬”解释为：“不是愚蠢，就是诬蔑。”

这就错了。

他不知道，在上古汉语里，这个“诬”字不当“诬蔑”讲，而当“说谎、说假话”讲。

所以这位老教授解释为“不是愚蠢，就是诬蔑”，那就不好讲了。

诬蔑谁呀？

诬蔑尧舜吗？

不对。

后来他见人家都注作“不是愚蠢，就是说谎”，他才改过来。

这就是古今词义的不同。

我再举一个例子，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：“一箪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则生，弗得则死。”

这里面有个“羹”字，现在我们注解“羹”字常常说“羹”就是“羹汤”，我们看兰州大学中文系

《孟子》译注小组编的《孟子译注》，那里面怎么注解“一豆羹”呢？

是这样注的：“豆，古代盛羹汤之具。”

（甚至在译文里就干脆将“一豆羹”译为“一碗汤”了。

）我们认为这个注解是错误的。

<<国文常识讲话>>

我们的古人只说，“豆”是古代盛羹之器，没有说汤，他把一个汤字添上去就错了，错得很厉害。为什么只能说是“盛羹之器”呢？

“羹”是什么东西？

“羹”就是煮熟的肉，是肉煮熟以后，带点汁的，所以是带汁的肉。

“羹”，一般都是加佐料的，即所谓五味羹，酸甜苦辣咸，有五种味道，但主要是加两种佐料：盐跟梅。

《尚书·说命》：“若作和羹，尔惟盐梅。

”梅子是酸的，盐是咸的。

要是穷人没有肉吃怎么办呢？

穷人也有羹，那叫“菜羹”，但“菜羹”也不是菜汤，“菜羹”是煮熟的菜。

总之，羹是拿来就饭吃的，所以《孟子》的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就是一筐饭，还加上一碗羹。

“箪”是古代盛饭的筐（一种圆形的竹器）；“食”，是饭；“豆”，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的碗吧，就是你们看过的故宫博物院里边陈列的那个带高座的東西，是盛肉菜的。

所以《孟子译注》的那个注解在“羹”字后加上个“汤”字就错了，因为“羹”根本就不是“汤”。

我们再看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，楚霸王项羽把刘邦的爸爸抓住了，他对刘邦说，如果你不赶快投降，我就把你爸爸烹（煮）了。

刘邦说，我曾经和你结拜为兄弟，我的父亲就是你的父亲，如果你一定要烹你的父亲呢，就希望你分给我一杯羹。

（“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，曰‘约为兄弟’，吾翁即若翁，必欲烹而翁，则幸分我一杯羹。

”）以前我没有教古代汉语，连我也误会了，我以为一杯羹的“杯”就是盛茶、盛汤的东西，“一杯羹”就是一杯汤啰。

后来教了古代汉语。

研究了古代汉语，才知道这是不对的。

在上古的时候，“杯”不是指的茶杯的“杯”而是盘子之类的东西叫“杯”。

“羹”呢，是肉。

“分我一杯羹”，就是分给我一碗肉。

刘邦不会那么客气的，只要一碗汤。

这个就是所谓历史的观点。

对于我们读古文来说很重要。

现在我再举一些例子，就是我们现在用的那个中学语文课本的一些错误，也是从历史观点上看，这些注解是错的。

我不是在这里批评那个课本，不是这个意思，那个课本后来都给我看了，我提了意见，大概现在已经改了，或者将要改。

我不是在这里批评语文课本，而是因为我们今天的听众有一部分是中学的语文教师，我这样讲比较有针对性。

语文课本的《愚公移山》里有一句话：“以君之力，曾不能损魁父之丘”，语文课本怎么注的呢？

注解：“曾”，是“竟”的意思。

那么“曾不能”就变成“竟不能”了。

这样注我看是不妥当的。

在上古汉语里，“曾”，是一种加强否定语气的副词。

所以常常是“曾不”用在一起。

加强“不”字。

“曾不”就是“并不”的意思，“曾不能损魁父之丘”就是“并不能够损魁父之丘”，也就是“连魁父之丘那么一个小丘也不能损”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